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哈爾濱光宇電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昆宇(東營)訂立投資協議(經賣方、東營昆宇新能源(昆宇(東營)控制之公司)(作為買方)、昆宇(東營)與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本公司間接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60百萬元。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議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1. 哈爾濱光宇電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配件。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9.92%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昆宇（東營），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單輝先生最終實益擁有45.06%權益（其中44.96%的權益由其本身擁有及0.10%的權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營昆宇企業管理擁有）、吳鵬先生擁有19.98%的權益、宋柏先生擁有11.32%的權益、劉榮先生擁有9.99%的權益、劉鐵建先生擁有6.41%的權益、張立輝先生擁有2.95%的權益、秦東年先生擁有1.90%的權益、汪海澎先生擁有1.10%的權益、寧曉東先生擁有0.50%的權益、王指剛先生擁有0.50%的權益及李君毅先生擁有0.30%的權益，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管理諮詢服務及企業管治諮詢服務（作為初始買方）。

補充協議訂約方

1. 哈爾濱光宇電源；
2. 昆宇（東營）；
3. 東營昆宇新能源，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宇（東營）控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作為昆宇（東營）指定的買方）；及
4.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買方為單輝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單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前為Coslight India Telecom Privat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前任董事；(ii)昆宇（東營）少數股東，即宋柏先生、張立輝先生、秦東年先生、寧曉東先生及王指剛先生，各自分別為作為部分重組將轉移至目標集團擔任部分人力資源之本集團僱員外，買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中目標公司之90%股權應於條件達成後根據初步出售事項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而目標公司餘下10%股權應在該等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出售。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將為人民幣860百萬元，其中目標公司90%及10%股權之代價分別將為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買方應根據以下時間表將初步出售事項之代價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387百萬元（即初步出售事項代價之50%）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其中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已分別作為建議出售事項之按金支付予賣方及作為無息貸款墊付予賣方，應同時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 (ii) 人民幣309.6百萬元（即初步出售事項代價之40%）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及
- (iii) 人民幣77.4百萬元（即初步出售事項代價之10%）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

目標公司餘下10%股權之代價人民幣86百萬元應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將予注入目標集團之該等業務之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ii)下文「建議出售事項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本集團將產生的裨益；及(iii)本集團須提供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節）。上述各項因素於釐定代價時權重相同。

儘管買方並無向賣方披露其於釐定所提供代價的金額時慮及的因素及較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的理由，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代價人民幣860百萬元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目標集團的公平值約人民幣729百萬元之可觀溢價金額（其較公平值估值而言可更好地反映目標集團的真實市值），董事認為買方提供的代價言屬可接受及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裨益，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之達成：

- (a) 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完成重組。

完成

於條件達成及支付初步出售事項代價後，賣方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目標公司90%股權轉讓予買方，並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將所有權轉讓予買方。

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按買方要求，賣方應進一步將目標公司餘下10%股權轉讓予買方。分拆安排為載入買方所發佈的第一稿投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並未強烈反對計入以下各項(i)買方願意於完成初步出售事項前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最多支付初步出售事項代價的50%；(ii)分拆安排優於遞延支付安排，原因為於收到代價付款之前，本集團將仍為目標集團10%股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及(iii)買方須按計劃於兩年期間收購目標集團10%的股權。

倘條件已達成，但因買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則賣方有權沒收按金人民幣25百萬元；倘條件已達成，但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則賣方應退還上述按金連同相等於按金之金額（該部分按金作為對買方之賠償）。

於初步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公司擔保

根據該等協議，於初步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應進一步促使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提供以買方為受益方的公司擔保，作為賣方承擔的初步出售事項完成前所售產品所產生的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每年）之負債之擔保。

由於(i)董事對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品質抱有信心，並認為提出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每年）產品申索的機會甚微；及(ii)買方在無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本公司已成功協商僅提供補充協議項下的公司擔保而非提供投資協議項下最初擬定的股權質押）的情況下不會訂立該等協議，董事認為同意提供公司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協議，賣方進一步同意，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賣方不得且應促使其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投資從事與目標公司及哈爾濱光宇新能源相同或類似業務（蓄能鋰電池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及
- (b) 僱傭或協助僱傭目標公司及哈爾濱光宇新能源之任何現任及前任僱員（除非該等前任僱員之解聘已逾兩年），或與上述僱員共同從事可能與目標公司及哈爾濱光宇新能源相同或類似業務（蓄能鋰電池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買方已承諾促使目標集團不會於印度從事任何鋰動力電池業務。

賣方同意提供上述不競爭承諾，原因為買方在沒有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下不會訂立該等協議或不會同意代價，因為儘管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僅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不競爭承諾構成買方願意支付人民幣860百萬元代價的主要原因之一。於此情況下，董事認為同意向買方提供不競爭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買方已請求不競爭承諾，限制本集團於蓄能鋰電池業務的參與程度，故賣方反向提議，且雙方經進一步磋商後，同意於建議出售事項之後，限制目標集團於印度參與鋰動力電池業務。

考慮到印度強勁的增長潛力（即印度幅員遼闊、人口眾多，經濟發展相對落後），本集團非常重視印度市場。預期鋰動力電池（電動車及電動自行車）的日後市場需求龐大，董事會對該市場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此外，本集團長期開發印度市場，基礎穩固，急切需要所述的不競爭承諾保護該市場。

其他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賣方須向哈爾濱光宇新能源提供兩年免租期間，以供繼續使用蓄能鋰電池業務營運所在的若干廠房及設備。

於完成初步出售事項後，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可免費繼續使用「光宇」名稱，以確保本集團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順利轉移予哈爾濱光宇新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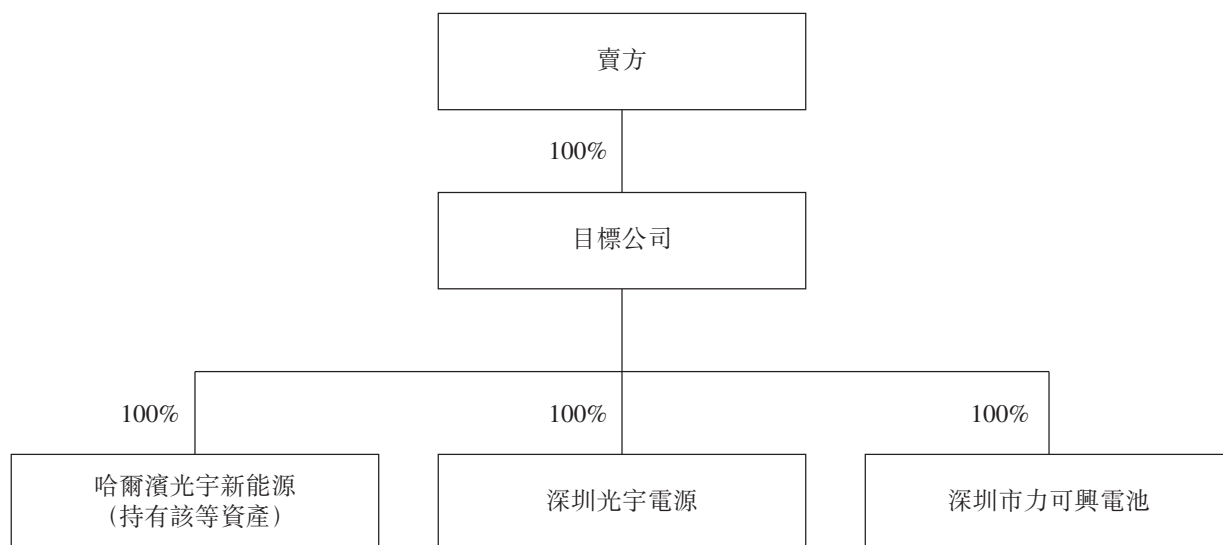
賣方須於初步出售事項完成後按成本將所有存貨（包括與該等業務相關的原材料、半成品及產品）轉讓予哈爾濱光宇新能源。

目標集團之資料

重組

根據該等協議，賣方已承諾採取一系列重組措施，據此，賣方(i)已成立目標公司及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ii)應將(a)該等資產轉讓予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及(b)將哈爾濱光宇新能源、深圳光宇電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

下文載列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經重組後，主要從事蓄能鋰電池及鎳電池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新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

哈爾濱光宇新能源

哈爾濱光宇新能源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中國新成立以持有該等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光宇電源

深圳光宇電源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並無重大業務活動，僅提供賣方所需的鋰電池加工及組裝服務。由於深圳光宇電源經營規模較小及主要提供加工服務，其財務資料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分部下呈列。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哈爾濱光宇蓄電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鎳電池的製造及銷售，有關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財務資料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鎳電池」分部呈列。整個鎳電池業務根據建議出售事項構成目標集團的一部分，原因是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乃為本集團整個「鎳電池」分部。

儘管不競爭承諾並不限制本公司進一步從事／開發「鎳電池」業務，考慮到本集團的鎳電池產品不具有較大的市場份額且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的利潤率較低，本公司擬定於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後不再繼續從事鎳電池業務。因此，本集團擬定近期不會為「鎳電池」業務分配任何資源。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入	917,917	343,870	344,697 ¹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²	164,585	13,673	(6,315)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38,093	10,523	(6,954)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深圳市力可興電池之收入（於「鎳電池」分部下呈列）、深圳光宇電源之收入（於「其他」分部下呈列）及該等資產應佔收入（於「鋰離子電池」分部下呈列）分別為約人民幣60.958百萬元、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74.07百萬元，合共約為人民幣336.322百萬元，接近上文所披露之約人民幣344.697百萬元。該差異乃因審計調整（即分部間銷售撤銷撥回及截止調整）造成。

2.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虧損淨額發生波動，主要是由於該等期間蓄能鋰電池售價下跌而生產成本下降有限導致毛利率變動以及不同地理位置客戶貢獻的銷售額比率發生變動（不同地區的毛利率有所不同，從高到低依次為南非、韓國、印度及越南）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擴大其於越南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向越南的新客戶提供較大的折扣（該地理位置產生的毛利率為負），這對毛利率產生嚴重影響。此外，印度客戶貢獻的銷售額比率於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這對銷量產生嚴重影響，且本集團無法享受量產效益導致單位成本較高。此外，蓄能鋰電池的售價呈下跌趨勢；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度客戶貢獻的銷售額錄得高位，故本集團享受量產效益，導致單位生產成本較低，且儘管蓄能鋰電池售價持續走低，毛利率較之二零一七年有所提升；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蓄能鋰電池售價較之二零一八年的價格進一步減少超逾約20%，印度客戶貢獻的銷售額比例減少，而越南客戶貢獻的銷售額比例（毛利率為負）增至約30%（而二零一七年約為16%）及單位生產成本不斷增加，導致該期間錄得淨虧損狀態。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網絡遊戲的營運及研發。作為中國領先之電芯及電池製造商，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電池，電池分為三個大類：密封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

-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本集團專注於生產主要用作電話及電信交換及電力控制站備用電源之固閥控式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及亦可用於電動自行車。

由於業內同行之間競爭激烈、生產成本上漲及用於生產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用於電信基站電池之毛利率承受壓力。本集團已著手把位於哈爾濱之密封鉛酸蓄電池之生產設施和廠房改建成適合生產鋰動力電池之相應各種零部件和配套設施，以應付往後鋰動力電池之龐大需求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動力電池產品之競爭力。

儘管上文所述，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仍將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分部，由於生產密封鉛酸蓄電池之審批程序日益嚴格（政府幾乎不會簽發任何新的生產許可證）及對高性能及高質量水準電池之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對在製造過程中環境保護之持續重視已對規模相對較小之密封鉛酸蓄電池製造商之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在中國及印度為如本集團等成熟市場領導者提供更多機會。

- **鋰離子電池－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是可再充電的二次電池，其可製成多種形狀，使其成為筆記本電腦、智能手機等便攜式消費產品之理想選擇。鋰離子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在首次使用時不需要啟動且自放電率低。

鋰聚合物電池

自二零一零年起，受對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尤其是手機鋰離子電池及鋰聚合物電池）之殷切需求及迅速發展推動，鋰離子電池已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儘管對鋰聚合物電池之需求持續增加，然而卻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工資上漲以及該薄利行業之激烈競爭導致利潤率收窄。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出售從事該項業務的多間附屬公司之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任何製造及銷售鋰聚合物電池業務。

動力電池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投入資源研發專為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或電動汽車（電動汽車電池）及電站設計之鐵鋰電池（鋰動力電池）。有關電池自二零零八年起已推向市場，初步用於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後自二零一二年起用於電動汽車。

本集團在戰略上與國內及國際營運商鞏固更強大之合作夥伴關係，為動力電池提供廣泛之系統解決方案，動力電池於最近數年以清潔能源、環保、體積小、重量輕、壽命長等傑出優勢取代傳統之鉛酸電池產品。本集團之動力電池產品（包括鐵鋰電池及三元材料動力電池）適用於不同型號之電動汽車（包括純電動客車、混合動力客車、電動汽車及純電動轎車）以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本集團提供電動汽車之整套電池解決方案，包括電芯和電池管理系統，主要給較大型電動汽車廠家配套供應。

受中國新能源政策推動，對新能源電動汽車之需求預期將繼續增長，電動汽車電池已成為本集團之增長引擎。

蓄能鋰電池

就電信基站及儲能系統之應用而言，相比傳統鉛酸電池產品，蓄能鋰電池更適合在供電不穩定區域、多山地區及高溫環境地區提供持續穩定電力供應。本集團用於通訊之蓄能鋰電池之主要客戶為印度、越南、南非、韓國、俄羅斯及中國之電信運營商及移動運營商。

由於業內同行之間競爭激烈，二零一九年售價相較二零一六年的售價大幅下跌接近50%及應收賬款期間較長，本集團製造之用作通訊之蓄能鋰電池的毛利率承受壓力。此外，由於需要投入資源以持續擴大產能且債務比率高，該業務之運營所需之大量資本投資需求導致成本壓力不斷上升。因此，本集團利用受中國新能源政策推動之對新能源電動汽車不斷增加之需求，透過出售目標集團，決定將其重點由製造及銷售蓄能鋰電池進一步轉變為鋰動力電池。

- **鎳電池 – 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鎳電池為小型密封二次充電鎳電池，如具有供能高、使用壽命長等特徵之AA及AAA型二次充電電池。本集團之鎳電池由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生產，其為中國超低自放電鎳電池發明專利之唯一持有人。本集團鎳電池之主要客戶為位於中國、香港、日本、亞洲東部、歐洲及美利堅合眾國之企業。

除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主營蓄能鋰電池及鎳電池業務的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相關配件 <small>(附註1)</small>	鋰離子電池 (不包括蓄 能鋰電池) <small>(附註2)</small>	網絡遊戲服務 <small>(附註3)</small>	其他 <small>(附註4)</small>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1,126	108,157	94,291	83,9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406)	(11,110)	80,739	(7,311)
資產	1,718,115	3,599,133	4,230	638,662

附註：

1. 本分部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2. 本分部的主要業務(不包括蓄能鋰電池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以及組裝鋰電池殼。
3. 本分部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4. 本分部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及藥品。

於本公佈日期，除建議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精減、停止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計本集團將因初步出售事項錄得賬面收益（除稅前）約人民幣740百萬元，相當於(a)(i)初步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774百萬元；與(ii)目標集團10%應佔的公平值約人民幣59百萬元*（按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按市場方法評估）之總和；與(b)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3百萬元之差額。

因出售目標集團餘下10%股權所得之預期賬面收益（除稅前）預期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即代價人民幣86百萬元減目標集團10%應佔的公平值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之差額）。

* 目標集團10%股權應佔的公平值與目標集團100%股權並不成比例，原因是對目標集團90%股權進行估值時應用控制權溢價，這構成控股權益。相較而言，對目標集團10%股權進行估值時並無應用控制權溢價。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會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並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之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進行之審閱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58百萬元用於以下目的：

- (a) 約人民幣95百萬元用於結清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稅項；
- (b) 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用於結清應付供應商之未償還款項；

- (c) 約人民幣60百萬元用於償還本公司之未償還銀行借款；
- (d) 約人民幣75百萬元用於市場擴張；及
- (e) 約人民幣278百萬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出售事項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水平約為人民幣154,817,000元，較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76,923,000元的銀行借款相對為低。同時，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或租賃負債總和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0%；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達100%。

經考慮(i)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較高；及(ii)中國經濟前景不明朗，尤其是中美之間可能爆發貿易戰及中國經濟結構持續疲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把握機會，調整其資產及削減其資本負債比率屬謹慎之舉；從而提升本集團韌性，以應對經濟的進一步衰退。董事會認為以一個較好的價格出售目標集團不失為良機，該價格亦可令本集團償還支付予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及未償還銀行貸款，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業內同行競爭激烈，導致二零一九年的蓄能鋰電池的售價較之二零一六年的售價大幅下跌近50%。倘本集團欲維持其於該行業的地位，其需投入更多財務資源以持續升級其設備及擴充其產能，而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負債率較高），這一情況恐難以實現。此外，該業務分部的應收賬款回款期較長（即高達九個月至一年）亦加劇了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壓力，因為如上文所述，其需提前承擔重大的原材料成本及擴張成本以維持營運。

本公司認為該行業的競爭日後只會越來越激烈，從而會導致本集團生產的產品的毛利率愈加稀薄。因此，董事會並不看好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

鋰動力電池（尤其是電動汽車鋰動力電池）始終為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中之重，因為本公司相信鋰離子電池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為新能源車輛優先使用的電源。本公司確信中國政府對於發展新能源汽車的政策將不會改變，及其有關在汽車行業使用新能源實現「彎道超車」的決定將不會改變，且鋰動力電池的發展前景將一片大好。

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實現其於該等業務投資價值的最佳時機，並將即時在很大程度上減輕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增強本集團之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並能使本集團集中資源開展被視為更為可行及可持續的具增長潛力的其他現有業務（尤其是鋰動力電池業務），使本集團受益，以及提高本公司償還其債務的能力、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上述均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綜合效益。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該等資產」 指 主要構成該等業務的蓄能鋰電池業務之一部分且根據重組將注入哈爾濱光宇新能源之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如與蓄能鋰電池有關的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研發成果）、業務資源（如與客戶、供應商及銷售網絡的現有關係）及人力資源（包括中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管人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業務」	指	製造、研發及銷售蓄能鋰電池及鎳電池（分別歸屬於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分部及「鎳電池」分部）的業務
「本公司」	指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建議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86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昆宇企業管理」	指	東營昆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單輝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光宇新能源」	指	哈爾濱光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新成立以持有該等資產之有限公司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	指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初步出售目標公司之90%股權
「投資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昆宇（東營）（初始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
「昆宇（東營）」	指	昆宇（東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單輝先生最終實益控制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	指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條款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買方」或 「東營昆宇新能源」	指	東營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昆宇（東營）根據該等協議指定之買方，由昆宇（東營）、東營盛聯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東營昆宇企業管理分別實益擁有約56.37%、約43.61%及約0.02%的權益
「重組」	指	如本公佈「重組」分節所述，根據該等協議條款，執行將該等業務轉移至目標集團所需的交易及行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光宇電源」	指	深圳光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密封鉛酸」	指	密封鉛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昆宇(東營)(投資協議之訂約方)、買方(昆宇(東營)控制之公司)及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本公司間接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以修訂投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目標公司」	指	東營昆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新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哈爾濱光宇新能源、深圳光宇電源及深圳市力可興電池
「賣方」或「哈爾濱光宇電源」	指	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該等協議項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雲智先生、李增林先生及朱艷玲女士。